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單 位		一、依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 號函辦理。 二、對象：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(含護理老師及駐衛警)。 三、次數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。 四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。 五、本表請至本室網站下載。	
申請人	本人係符合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，已年滿 40 歲並於上年度未請領補助，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除退還申請補助費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(請親筆簽章)		
職 稱			
職員編號			
出生日期			
檢查日期			
上次檢查日期			
申請金額	本次補助：4500 元 會簽編號：		
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	
單據黏貼處			